

#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 平等機會委員會第 82 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平等機會委員會會議/培訓室

### 出席者

鄧爾邦先生

主席

陳嘉敏女士, J.P.

陳曼琪女士

趙其琨教授

趙麗娟女士

蔡杏時女士

張黃楚沙女士, M.H., J.P.

馮檢基議員

羅觀翠博士, J.P.

李鑾輝先生

雷添良先生

黎雅明先生, J.P.

伍穎梅女士

沙 意先生, M.H.

謝永齡博士

黃嘉玲女士

陳奕民先生

秘書

[總監(規劃及行政)]

### 缺席者

謝偉俊議員

#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 列席者

李紹葵先生	總監(投訴事務)
潘力恆先生	法律總監
朱崇文博士	政策及研究主管
王珊娜女士	機構傳訊及培訓主管
鄧伊珊女士	會計師
余慧玲小姐	高級平等機會主任(行政及人事)
黃偉賢先生	
王健榮先生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I. 引言**

1. 主席歡迎各位平機會委員，和平機會的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の代表黃偉賢先生和王健榮先生出席第 82 次會議。
2. 謝偉俊議員因到海外公幹而未能出席致歉。
3. 主席通知與會人士，將於會議後發出新聞稿，重點報告自上次會議的主要工作範疇和今日會議所討論的事宜。
4. 會議先審議文件《批准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已審核帳目》(議程第 6 項)，以便平機會的外聘核數師代表可於討論後離去。

## **II. 批准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已審核帳目**

(EOC 文件 17/2009，議程第 6 項)

5. 委員備悉《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已審核帳目》已於 2009 年 8 月 22 日舉行的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擴大會議上審議，當中不屬該專責小組成員的黎雅明先生也有出席，而平機會的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的代表黃偉賢先生和王健榮先生也出席會議，協助解答問題。出席該專責小組會議的委員的主要提問和有關答案已摘要載於有關 EOC 文件的附件 D，

##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以供委員考慮。主席邀請會計師、黃先生和王先生重點介紹本年度的帳目。

*(蔡杏時女士此時加入會議)*

6. 會計師與各委員講解了本年度帳目的重點，以及附件 D 有關於 2009 年 8 月 22 日舉行的專責小組會議上的提問和答案。

7. 會計師解釋，畢馬威已審核過平機會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終結的帳目，並擬備了兩份已審核財政報告供平機會批准，分別是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周年財務報告，是遵照政府訂定的規定及《管理及監管政府向補助機構撥款指引》和平機會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擬備的(EOC 文件 17/2009 附件 A，黃色紙)；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的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 (EOC 文件 17/2009 附件 B，綠色紙)，有關報表將會納入平機會年報內。

*(伍穎梅女士和馮檢基議員分別於此時加入會議)*

8. 在第一份已審核帳目中(附件 A)，畢馬威表示平機會已妥善擬備有關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了平機會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在第二份已審核帳目中(附件 B)，畢馬威表示，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平機會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事務狀況，和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和現金流量。

9. 鑑於平機會是公型機構，也鑑於社會趨向要求有關機構有更高透明度和披露更多資料，黃偉賢先生建議，平機會可於衡量過可能招致的利益和成本後，考慮日後在年報中自行披露有關給予委員的費用和津貼、委員出席平機會及各專責小組會議的記錄，並透過會內法律部門每年進行正式程序，具體檢視平機會的運作和程序是否符合一切相關法律和規例。

10. 委員就平機會的年假政策、短期合約員工費用、有線電視收費、撇帳物品的處置程序、死亡及殘疾保險開支、法律訴訟費用和發還墊款、電費及員工培訓開支等提問。會上由平機會各有關職員

##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提交資料及作出解釋。委員備悉來年平機會辦事處將考慮制定減少電費目標、檢討訂購有線電視服務、外判案件和員工培訓的政策。

11. 委員對已審核帳目再無提問。平機會管治委員會批准平機會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終結的已審核財政報告。

12. 主席感謝黃偉賢先生和王健榮先生出席會議。

*(黃偉賢先生和王健榮先生此時離開會議)*

### III. 通過上次會議的記錄

(議程第 1 項)

13. 2009 年 6 月 25 日舉行的第 81 次(特別)會議的記錄已於 2009 年 7 月 15 日發出給委員，獲得通過，毋須修訂。於 2009 年 6 月 18 日舉行的第 80 次會議的記錄在加入委員的意見後，已於 2009 年 9 月 9 日再發出給委員，獲得通過，毋須修訂。

### IV. 續議事項

(議程第 2 項)

#### 分拆平機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

(第 80 次會議記錄第 10-14 段)

14. 一位委員表示，政府沒有尊重平機會管治委員會於第 80 次會議上表達希望有一位非全職執行主席的大多數意見，而繼續招聘一位全職執行主席。她要求把她的看法記錄在是次會議記錄中。其他委員也附和她的看法，他們認為八月初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晚餐會議，不應被視為與政府就此事進行了正式的交換意見。

15. 一些委員關注到，平機會的會徽出現於政府招聘平機會主席的廣告中，會使人有錯誤印象，以為平機會也參與招聘過程。一位委員表示，廣告過於籠統，並無要求到任者須具備在香港促進平等

##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機會的能力。再者，由於新主席將被委任，現在是適當時機進行充分詳盡的討論，把職位分拆為主席和行政總裁。可惜事實並非如此。再者，由於新主席任期三年，一旦作出委任後，很難再作改變。她質疑政府有否決心透過日後檢討平機會的架構改善其管治。

16. 一些委員認為，平機會管治委員會應在招聘平機會主席一事上扮演角色，且應在招聘過程中保護平機會的獨立性。鑑於這問題的重要性，和維持平機會的獨立性，一位委員建議，應在日後每次在平機會管治委員會會議上，把主席及行政總裁/營運總裁職位事宜放入議程，進行討論。

*(趙麗娟女士和黎雅明先生分別於此時加入會議)*

17. 經討論後，委員要求主席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傳達他們的觀點，並邀請他們就此事與委員正式見面。一些委員尤其希望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解釋為何大多數委員的觀點不被接納，而繼續聘請一位全職執行主席的理據；並且澄清招聘廣告不是由平機會發出，以及平機會在招聘主席一事中的角色。一些委員也認為，平機會應有份參與招聘過程。主席表示，已把在第 80 次平機會會議和在審計報告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上委員對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所表達的意見告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且已要求與他們的官員進行會議，而結果在 8 月安排了上述晚餐會議。正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會議上解釋，已考慮過一切因素後才作出決定。再者，主席的遴選和委任與平機會所有委員的一樣，都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的權力範圍。他會再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轉達委員在是次會議上表達的意見。

18. 前兩次會議記錄中的其他續議事項，都已包括在是次會議的新議程項目中。

### V. 新議程項目

#### 「某些公眾可進出的處所進行的無障礙通道／設施正式調查」最新進展

(議程第 3 項)

##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19. 總監(投訴事務)口頭提交了「某些公眾可進出的處所進行的無障礙通道／設施正式調查」最新進展。他表示，已向各主要復康團體和康復專員簡介了，將納入正式調查報告內的建議草稿。康復專員已就進一步完善無障礙通道/設施提出意見。正式調查報告的最後草稿完成整體審稿後，將徵詢委員的意見。

20. 回應一位委員問及如何向公眾宣傳正式調查的結果以收最大之效，總監(投訴事務)表示，發表結果時會安排舉行新聞發布會，吸引更多傳媒注意。

21. 主席感謝張黃楚沙女士、黃嘉玲女士和謝永齡博士在正式調查工作小組和擬備調查報告時的指導和參與。

(由於有些委員需提早離開，會議先行審議需取得委員意見的議程第 7 及 9 項和第 8 項。)

### **平機會所作衡工量值報告的跟進行動和延聘外間核數師**

(EOC 文件 18 & 20/2009; 議程第 7 及 9 項)

22. 總監(規劃及行政)向委員簡介 EOC 文件 18/2009 所載有關落實審計報告建議的各項主要最新進展。委員備悉大多數建議已經落實，並已向審計報告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報告。已修訂的辦公室政策及程序已得到工作小組通過(參閱 EOC 文件 18/2009 附錄第 3.10, 4.17(b), 5.15, 6.4, 6.28, 6.34 和 7.10 點)。此外，有幾項回應審計報告建議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建議的提議需委員在是次會議上考慮。

23. 關於要求委員在是次會議中討論的建議包括：與取消會議有關的程序(EOC 文件 18/2009 附錄第 2.30(f)點)、主席人壽保險保障(第 7.7 點和 EOC 文件 18/2009 附錄的附件)，委員進行廣泛討論後核准了上述兩項建議。有關取消會議的建議程序得到所有出席委員的核准；而要求政府作出有追溯力的批准，向現任及各前任平機會主席提供人壽保險保障的建議，除一位棄權外，得到其餘所有出席委員的核准。平機會辦事處將會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跟進保險問題。

##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雷添良先生和陳曼琪女士此時分別離開會議)

24. 有關需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進一步討論的問題，包括為建議修訂的《行政安排備忘錄》定稿(EOC 文件 18/2009 附錄第 2.38 點)和制定更多表現目標/指標以量度平機會的成果和生產力(EOC 文件 18/2009 附錄第 8.6 點)，委員得悉，已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討論經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核准的《行政安排備忘錄》修訂建議，平機會已於 2009 年 9 月 11 日簽署該文件。至於加入更多表現目標/指標，委員就平機會辦事處建議的三項新表現指標進行討論。一些委員問及使用「藉調解得以和解的投訴的百分率」作為平機會其中一項表現及生產力指標一事，因為透過調解得到和解的個案非平機會能控制。另一些委員認為，調解統計數字會是持續進步的有用指標。委員得悉，平機會的系統中已有關於成功調解的統計數字。委員備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亦建議其他指標，需與該局作進一步討論。委員將得知有關進展。

(李鑾輝先生和謝永齡博士此時分別離開會議)

25. 至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建議平機會延聘外間核數師(最理想是有管理顧問部門)以審視平機會的各項程序和常規，以作出進一步改善，以確保審計報告和公共帳目委員會報告所作的建議和意見會得到落實、納入平機會的管治及行政安排中，加以正規化，委員備悉審計報告工作小組和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已審議及贊成有關建議。

26. 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召集人補充說，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建議得到支持，因為有實際作用，也符合公眾的期望。她提醒需要就「有管理顧問部門」的核數師，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作出澄清和確認，可被解釋為有「管理顧問專門知識」，因為許多會計/審計公司並無這樣的部門或科。

27. 總監(規劃及行政)表示，也會要求政制策及內地事務局在進行審計前就審計概要提出意見，包括職權範圍、研究範圍和研究可獲得成果等資料。

##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28. 委員再無提出其他問題，核准了 EOC 文件 18/2009 和 EOC 文件 20/2009。

29. 主席感謝趙麗娟女士及工作小組和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內其他成員付出的寶貴時間和努力，去審議審計報告內各項跟進行動，包括檢討已修訂的辦公室政策、程序和指引。

(沙意先生此時離開會議)

### **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的修訂職權範圍**

(EOC 文件 19/2009；議程第 8 項)

30. 法律總監告知與會人士，鑑於《種族歧視條例》的制定，平機會文件 19/2009 建議修訂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的職權範圍，以反映在《種族歧視條例》下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的職能。委員備悉修訂建議已於 2009 年 8 月 17 日獲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通過。

31. 委員批准載於 EOC 文件 19/2009 中，有關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的已修訂職權範圍。

### **平機會半年工作回顧 (2009 年 1 月至 6 月)**

(EOC 文件 15/2009；議程第 4 項)

32. EOC 文件 15/2009 提交了平機會工作的統計數字，以及於 2009 年 1 月至 6 月間所進行的主要工作/項目進度和法庭訴訟報告。關於投訴事務科在《種族歧視條例》生效後，就可能違反法例的查詢及給予意見(見 EOC 文件 15/2009 附件 2)的工作，一位委員要求索取該些查詢的性質和所給予的具體意見做參考。總監(投訴事務)會因應要求提交資料。

33. 有關平機會的政策、顧問及研究工作，委員備悉平機會獲勞工處邀請參加一連串諮詢會議，以評估建議的法定最低工資對殘疾人士和外籍家庭傭工的影響。與會人士得知，已向政府官員解釋《殘疾歧視條例》和《種族歧視條例》相關條文，以協助他們考慮建議



##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的最低工資計劃的未來路向，確保人人享有平等就業機會。平機會得知政府已就此事宜徵詢大律師意見，以確保符合不同法例，以及人權法和基本法。

34. 委員備悉，平機會的工作量於 2009 年上半年大增，尤其是所收到的查詢、投訴和法律協助個案。委員得悉需要額外人手處理不斷增加的工作量，而平機會辦事處亦需要找更多空間容納更多職員。這可能涉及重新設計辦事處，現正研究之中。

35. 委員備悉 EOC 文件 15/2009。

### **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公眾教育及研究專責小組和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簡報**

(EOC 文件 16/2009；議程第 5 項)

36. 各委員備悉 EOC 文件 16/2009。

## VI. 其他事項

### **平機會委員及增選委員的日營**

37. 主席提醒各委員，為委員和增選成員而設的日營已定於 2009 年 9 月 19 日(上午)在平機會辦事處舉行，研究平機會的公眾教育、研究、宣傳及社區參與活動的方向和策略。已在是次會議上向委員發出相關資料文件。一位委員表示，由於有其他事先安排，她未能出席日營，但她希望日營會考慮在工作場所內對婦女的性別歧視問題、白人對亞洲人和本地華人的種族歧視，以及把平等機會題材納入中學通識教育課程內，以便向青少年和學生推廣平等機會等的議題。

### **雙面印刷文件和會議討論文件**

38. 為環保和節流起見，與會人士同意如切實可行，會雙面印刷所有管治委員會/專責小組文件。

##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 公開平機會管治委員會會議和在會議記錄中標明委員姓名

39. 一名委員備悉目前的做法是委員的意見會被記下，但他們各自的姓名則不會記錄。他建議平機會考慮把各委員的名字與他們的意見並排記錄，又考慮他較早時提出公開部分平機會管治委員會會議(即使不能公開全部)，以提升透明度。主席同意對建議作出考慮。

40. 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5 時 15 分散會。

### **VII. 下次開會日期**

41. 下次定期會議將於 2009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

平等機會委員會  
二零零九年十月